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  
號

承辦人：李美瑩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  
1219)

電子信箱：dukil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08000522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(108D001447\_108D2000672.pdf、108D001447\_108D2000673.pdf、  
108D001447\_108D2000674.ods)

主旨：宜蘭縣108年「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作業」自即日起  
受理申請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5日衛部財字第1080051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對象：
  - (一)低收入戶：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。
  - (二)中低收入戶：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規定。
  - (三)其他經濟弱勢：符合本府認定之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，抑或符合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法者。
- 三、受理補助期程：108年1月1日起至12月15日止期間（補助至當年度總經費用罄，則不再受理），受理就醫費用為108年收據。
- 四、就醫補助項目：健保欠費、健保部分負擔、住院膳食費、救護車費用、掛號費等（詳如附件1-宜蘭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書）。

- 五、申請窗口：符合資格民眾可至各鄉鎮（市）衛生所申請或由醫院代為申請送件至衛生局進行審核撥付作業，申請書如附件2。另請填妥「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」統計清冊」（電子檔如附件3）回傳至衛生局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- 六、另副知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及各鄉鎮（市）公所，惠請協助審核開立有關補助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俾利民眾申請就醫補助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（員山分院）、本縣12鄉鎮市衛生所  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各鄉鎮市公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局醫政科